

正本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通远村红色美丽村庄夜市小吃街
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乙 方：西安市高陵区张卜建筑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通远村红色美丽村庄夜市小吃街
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乙 方：西安市高陵区张卜建筑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发包方（甲方）：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西安市高陵区张卜建筑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通远村红色美丽村庄夜市小吃街项目
2. 工程地点：高陵区通远街道
3. 工程内容和范围：小吃街透水砖、花岗岩道路铺设，售货亭、门头安装，及给排水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5. 工程工期：90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1月9日预计竣工日期2025年4月8日。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需要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延期报告，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83805.69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及其他资料。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 甲方按时交付乙方施工现场，如有延期，工期顺延。

4. 甲方工地代表：_____。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施工，不得造成施工延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

3. 按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认真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施工机械一览表，并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将资料交于甲方审核。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相关附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各项指标，负责工程中乙方所负责部分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装配、仓库管理、安装、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有关工作。

5. 严格执行住建部、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等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服从甲方对所有产品、材料、工程质量的验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因安全事故、操作疏忽、人为破坏等原因，

可能使工程遭受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 甲方可以采取组织清运垃圾, 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 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 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 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与赔偿。

9. 积极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管理, 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 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10. 承担现场施工用临设、水电、运输及人员等费用。

11. 如因工程相关材料、工程机械、施工方法及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等, 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权利的侵犯, 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12.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 无论是在合同执行前、执行期间或执行完毕, 均不得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它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它信息用于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13. 乙方工地代表: 张沙沙。

第六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保质期内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发生质量问题, 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 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结算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逾期交工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甲方视情况工期予以适当顺延。

2. 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能达到乙方承诺的合格标准，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乙方自愿承担 元的违约金。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质量、进度履行合同条款，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与赔偿。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第十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地址：高陵区通远镇通远村东街

邮编：7102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高勇

电话：029-86080125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日期：2025年1月8日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南新街

邮编：7102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921158

传真：029-86921158

开户银行：农行高陵区东方红路分理处

日期：2025年1月8日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西安市高陵区张卜建筑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通远街省东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勇 (签字)

电话: 8608012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张卜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29-86921158

传真: 029-8692115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农行高陵区东方红路
分理处

账号: 26170101040007320

邮政编码: 71020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西安市高陵区张卜建筑公司

为保证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通远村红色美丽村庄夜市小吃街
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保质期内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发生质量问题, 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 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验收后，承包人提交保修证书，本项目不收质量保证金，但承包方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有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